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能源函〔2024〕11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23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侯慧萍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推动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有重要建设作用和现实意义。

一、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市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，截至目前，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487.02万千瓦，占总装机的33.5%，较“十三五”末增加271万千瓦，占比提升9.3个百分点。

二、持续完善顶层设计。我市出台《长治市“十四五”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建设规划》，编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年度工作方案，对我市新能源发展、新能源产业链等进行专题谋划，科学制定工作任务，为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指明方向路径。

三、打造新能源产业链。近年来，我市大力发展光伏制造产业链，目前已具备相对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链，其中硅料产能年产1万吨、拉晶切片产能1.5GW、光伏电池产能4GW、光伏组件产能2GW、金刚线年产能6300万千米、光伏接线盒年产能600

万套、光伏玻璃年产能 2000 万平米，光伏玻璃产能华北地区最大。推动实施了黎城县 1 万吨多晶硅、壶关高测年产 4000 万千瓦金刚石线、日盛达 2×1000t/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等项目，光伏制造产业链进一步壮大。

四、下一步，我委将认真汲取您的建议意见，配合市能源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全市新能源资源进行摸底调查，做到底数清晰，方向明确，在资源优越的地区谋划新能源项目；配合市工信局研究我市产业结构和优势，结合实际，发展新能源相关产业，力争形成产业集群，培育竞争优势；积极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能源、工信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行政审批等部门，研究出台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，推动我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

承办科室：能源科



分管领导：叶 菁

承办人：李 腾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12日

